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署《烟气净化系统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胡建民先生、杨建平先生、汪崇标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祝祥军先生、孙新卫先生、周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且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周新宏 沈同仙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新卫

周新宏

沈同仙